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非移調字第1號

聲 請 人 洪清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，對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所為調解筆錄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：甲○○已於民國114年2月18日具狀解除與聲請人即訴訟代理人洪清躬律師間委任，惟本院於114年2月18日所為調解筆錄，僅記載洪清躬律師為甲○○之訴訟代理人，未記載「嗣後解除委任」，爰聲請更正云云。

二、家事事件訴訟委任之終止，非通知他造，不生效力。前項通知，應以書狀或言詞提出於法院，由法院送達或告知於他造。由訴訟代理人終止委任者，自為終止之意思表示之日起15日內，仍應為防衛本人權利所必要之行為。另家事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此參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4條、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規定自明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洪清躬律師於114年2月18日受委任為甲○○之訴訟代理人，並由其到庭為甲○○進行調解程序，並由甲○○與聲請人洪清躬律師當場閱覽，確認調解筆錄無訛後，始於其上分別簽名，此有本院114年2月18日調解筆錄附卷可考，是甲○○雖於調解程序後提出民事通知終止委任狀表明終止委任之意旨，然上開調解程序聲請人確為甲○○之非訟代理人，揆諸上開條文意旨，本院於同月日所為調解時，於調解筆錄當事人欄內，將洪清躬律師列為甲○○之訴訟代理人，於法尚無違誤。準此，聲請人聲請裁定更正，於法不合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3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許珮育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8 書記官 陳宜欣